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13353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350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冯坤好
建设项目名称	冯坤好住宅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绿怡居小区 10 号
建设规模	冯坤好住宅，总建筑面积：287.04 平方米，地上 3 层：287.0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70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 放 188 号，2024 违 42B049 号，2025 复 42B015 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工程因存在违法建设，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以穗番石楼处字[2024]2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了行政处罚，现已执行完毕。该违法建设部分已经违法建设处罚执行完毕后消除对规划的影响，符合规划要求。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19日